

抚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件

关于2026年抚远市绿色植保工程单产提升示范区的遴选通知

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：

为切实发挥2026年省级绿色植保工程资金作用，坚持“五良”导向，集成组装绿色植保技术，有机融合农业重点技术，突出技术模式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果，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平，助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。按照省植检植保站工作安排，特发布本遴选通知。



抚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6年4月27日

2026年抚远市绿保工程水稻及大豆 单产提升示范区的遴选公告

一、遴选目标

建立水稻及大豆示范区各一个，通过示范种植，推广先进种植技术，提高水稻及大豆的产量和质量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推动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县域内从事水稻或大豆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1. 土地条件：拥有自主产权或合法的土地流转合同。土地平整度好，交通便利。且集中连片，规模达到700亩以上。(示范区面积不低于700亩，可为一个连片地块也可分为2-3个地块，1个连片地块，需设立1个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空白对照田；如分成2-3个地块，则每地块都需设立常规生产对照田。)

2. 基础设施：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如农机装备等，能满足试验示范展示能力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。

3. 技术能力：示范区负责人有较高的业务能力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领导能力。愿意接受新技术、新模式的推广。

4. 示范带动能力：往年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业绩较好，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优先，能够发挥示范展示和带动作用。

5. 其他：申报主体要对实施内容有足够的认知度和较高的配合度，接受新技术新模式能力强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按照发布通知、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、专家现场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测评、研究公示、签订合同等程序进行，全程公开透明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2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产权证明复印件。
4. 土地流转合同。
5. 基础设施照片。
6. 示范区报名表（见附件）

六、支持政策

1. 技术指导：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和部分药剂服务，优先安排科技培训。

2. 优先权：优先获得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。

七、示范区职责

1. 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示范区建设。

2. 明确示范区负责人，规范管理，建立生产台账。

3. 积极配合技术指导，做好示范展示和推广工作。

4. 及时提供生产和技术指导的有关信息，做好农情调查、技术推广和宣传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-4月29日。

2、遴选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

3、报名地址：抚远市农业农村局三楼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

4、联系人及电话：徐向阳 0454-2139110